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朱伟明、郑培敏、余玉苗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邱光和先生、邱坚强先生、周平凡先生、徐波先生、江少勇先生、邵飞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余玉苗先生、朱伟明先生、郑培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董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才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解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可解锁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徐波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及其他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等文件。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1：森马服饰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邱光和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服装行业协会副会长、浙江商会副会长、温州市服装商会常务副会长，温州市企业联合会、温州市企业家协会、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温州市工商联副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森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森马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市瓯海恒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州森马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企业家、第三届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全国“抗震救灾”先进个人、中华慈善突出贡献人物、中国服装行业功勋奖章、浙江省关爱员工优秀企业家、浙江改革 30 年功勋企业家、温州市功勋企业家等荣誉。

截至公告日，邱光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4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2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光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邱坚强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毕业。曾任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森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荣获上海市优秀青年企业家、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截至公告日，邱坚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04.2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3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邱坚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平凡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全球 CEO 课程毕业。曾任森马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森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周平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4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平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波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毕业。中国服装行业协会童装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浙江省服装协会童装分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巴拉巴拉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马卡乐儿童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徐波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33.78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少勇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AMP 课程毕业。曾任浙江省温州市工商联秘书长、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副区长、浙江省温州市政府副秘书长、浙江省温州市安监局局长。浙江省青联委员。现任本公司女装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江少勇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16.9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少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飞春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温州中网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EO，杭州联中网络有限公司 CEO。现任浙江森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邵飞春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飞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玉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0 月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后，美国加州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高级访问学者，英国布鲁克斯大学、台湾政治大学和澳门科技大学访问教授。曾担任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中青年财务与成本研究会理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余玉苗先生无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玉苗先生不存在《公

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伟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时装学院访问学者，北卡罗纳州立大学纺织学院访问学者，中国服装协会定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纺织工程学会经营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高校优秀青年教师，曾任浙江大乐制衣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浙江理工大学服装学院副教授，服装品牌研究所执行所长，长期专注研究服装品牌运营管理、时尚经济与商业模式。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朱伟明先生无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伟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培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职于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分析师委员会委员，曾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专业委员会委员，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郑培敏先生无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培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